

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十

學志二

建修

順治元年我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

命飭新國子監擴元明之舊左

廟右署規制大備時祭酒李若琳疏言滿洲官員子弟咸肄業成均而臣衙門在城東北隅諸弟子往返晷短途紓易妨講習請於滿洲居處之

地各擇空宇一所立為書院以國學二廳六堂
學官分教八旗子弟滿洲十六人蒙古八人仍
設學長四人均就書院萃處朝夕訓迪月之六
日師生入監考課以示勸懲下部集議順治二
年得

旨允行祭酒薛所蘊又請凡滿洲子弟就學者分四所
以京省生員十人充伴讀十日一赴監考課春
秋演射各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詔從之

十一年

命修國子監解署

謹案時工部定議委官修葺國子監署動支監中積貯銀不敷由部增給嗣後如有損壞國子監自支額設錢糧量行修葺

詔從之

康熙十八年

命修

先師廟

啟聖祠至二十二年落成復

命國子監解宇次第繕葺

四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蕩平朔漠遣官告成發帑大修

聖廟並繕葺監署以和碩理親王董其事

雍正元年

命修國子監講堂學舍修葺事宜均禮部會同工部經

理

五年

允順天學政孫嘉淦奏

命八旗每旗別給官房一所，各寬二十餘楹，可容百人誦習者，以為學舍。仍飭本旗修葺完固，其嚮為官學之屋宇，各令交還本旗。

謹案時以八旗就學者衆，嚮時官學屋隘，不能容故也。

六年，俄羅斯國遣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觀光國學。

特命卽舊會同館設俄羅斯館教之。

九年祭酒孫嘉淦疏奏直省拔貢必須在監居住者三百餘人六堂難於棲止查國子監門外方家衙衙官房一所舊有三百餘間今只存一百四十二間與國子監相去數武憩

恩賞給國子監衙門臣等於每年公費銀兩內動支修葺令拔貢及助教等居住其中就近肄業

詔從之

乾隆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等奏請修葺

彝倫堂及兩序

詔工部委官經理

二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奏請修葺

特命莊親王及內務府大臣督修解署

御書樓輝煌鞏固視舊有加

四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辟雍兼管監事尚書蔡新等奏請修

葺彝倫堂及兩序講堂以壯觀瞻

詔著辦理辟雍工程之大臣督修

四十九年

諭太學門集賢門匾額及繩愆廳博士廳六堂等處橫額俱換豎額添寫清文

嘉慶七年御史曹錫齡奏請修葺南學

詔總理工程處督修

道光二年

皇上寅紹丕基將以明年二月

親詣釋奠

臨辟雍講學兼管監事侍郎宗室果齊斯歡等奏請

修葺

辟雍殿彝倫堂及兩序廡舍以昭

盛典

詔王引之常福督修

十三年兼管監事侍郎李宗昉等奏修南學

詔白鏗宗室敬徵督修

謹案凡大修國子監廨署由監料估凡物之直銀二百兩以上工之直錢五十貫以上照例奏明交工部核辦奇零工程隨時咨部繕治歲修

南學本監派員經理於

恩賞銀內支銷至修理八旗官學本旗滿洲蒙古漢軍各都統會估派員經理於本旗房租銀內支銷槩不詳載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遷都北城立國子學於國城之

東

元史 逮
舉志

謹案志稱太祖平燕京王樞請以金樞密院為宣聖廟所謂南城國子學是也世祖紀二十四年閏

二月設國子監興選舉志合實今監署之權典故首列之又案元程鉅夫

聖廟碑至元四年畫地為廟學基二十四年備置監學官是二十四年以前於今之國子監規畫之而已無所興建也

大德十年正月營國子監於

文宣王廟西偏

元史成宗紀

謹案吳澄賈馴修廟學頌云至元二十四年設國子監大德十年設官教國子已二十年矣寄

寫官舍不正其名哈喇哈斯以為未稱興崇文
教之實也乃營國學於廟之西命賈駒董其役
又案吳澄崇文閣碑云監學之建哈喇哈斯贊
成之實由御史臺建白此大德中營國子監之
頃末也

至大元年五月丁卯御史臺臣言成宗朝建國
子學迄今未成皇太子請畢其功制可元史武宗紀

謹案程鉅夫國學

先聖廟碑云至元四年作都城畫地宮城之東為廟

學基二十四年備置監學官元貞元年詔立先聖廟久未集大德三年哈喇哈斯達爾罕飭賈馴任之十年秋廟成謀樹國子學御史臺臣復以為請制可至大元年冬學成則是時之施功實先廟後學矣

皇慶二年六月建崇文閣於國子監

元史
仁宗紀

崇文閣碑記

吳澄

國朝以神武定天下我世祖皇帝以武之不可偏尚也廣延四方耆碩之彦與共謀議遂能裨

贊皇猷修舉百度文治浸浸興焉中統間命儒臣教胄子至元中備置監學官成宗皇帝光紹祖烈相臣哈喇哈斯欽承上意作

孔子廟於京師御史臺言胄子之教寄寓官舍隘陋非宜奏請於

孔廟之西營建國子監學以御史府所貯公帑充其費迨至仁宗皇帝文治日隆僉謂監學積藏經書宜得重屋以度有旨復令臺臣辦集其事乃於監學之北構架書閣閣四阿檐三重度以工

師之引其崇四常有一尺南北之深六尋有奇東西之廣倍差其深延祐四年夏經始六年冬續成材木瓦甓諸物之直工役飲食之費一皆出御史府雄偉壯麗煥然增監學之輝名其閣曰崇文英宗皇帝講行典禮貢飾太平文治極盛矣臺臣請勒石崇文閣下用紀告成之歲月制命詞臣撰文臣澄次當執筆今上皇帝丕篆聖緒動遵世祖成憲於崇儒重道惓惓也泰定元年春誕降俞旨國子監立碑如臺臣所奏臣

澄謹錄所撰之文以進臣聞若古有訓戡定禍亂曰武經緯天地曰文武之興文各適所用然戡定禍亂用於一時而已經緯天地則亘古今不可無也何也日月星辰天之文也山川草木地之文也人文與天地相為經緯則亦與天地相為長久而可一日無也哉我世祖忽忽用武日不暇給而汲汲崇文惟恐或後此其高識深慮度越百王宏規遠範垂示後世以為聖子神孫法程夫豈常人所能測知蓋創業之初非武

無以弭亂。守成之後，非文無以致治。武猶毒藥之治病，病除即止。文猶五穀之養生，無時可棄也。有文治之君，必有文治之臣。文治之臣，苟非教習之有其素，彼亦惘然孰知文之所以為文者。故建學以興文教，暢文風，涵育其人，將與人主共治也。斯文也，內而修身齊家，外而治國平天下，言動之儀，倫紀之序，事物理義之則，禮樂刑政之具，凡燦然相接，煥然可述，皆文也。古聖賢用世之文，載在方策，不考古人之所以用世。

不知今日之所以為世用者也然則聖朝之崇文豈虛為是名也哉閭之所庶古聖賢之文也立之師使之以是而教設弟子員使之以是而學教之而成學之而能則游居監學者濟濟然彬彬然人人間於言動之儀譽於倫紀之敍博通乎事物理義之則詳究乎理樂刑政之具他日輔翊吾君躋一世文治於堯舜三代之盛由此而遠也夫如是其可謂不負聖天子崇文之明命休德矣若夫不能潛心方冊真有得於古

永樂二年春二月設行部國子監

明史成祖紀

謹案明太祖洪武元年克燕都改元國子監為北平府學成祖由北平起兵欲定都於此升為北京復命設之至十八年遷都以京師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今所設為北京國子監

正統九年春三月新建太學成

明史英宗前紀

謹案先是太學因元之陋正統元年李賢上言國朝建都北京佛寺時復修建太學日就廢弛何以示法天下請以佛寺之費修舉太學從之

卷之三
一九
至是落成有御製重建太學碑文

景泰中御史程璇請於東長安街改創國子監

不允

國史
唯疑

宏治十四年祭酒謝鐸疏請修國子監從之

明
太學

學志

謹案是年修國子監見於明太學志則云舊志
謝鐸題准修葺查南雍志謝鐸列傳亦云在北
監請修堂室又以廟門衙面多狹邪為壅慢買
民地而廓之興

欽定日下舊聞考所引明太學志作曾鑑請修互異存之以備參考

嘉靖十一年祭酒林文俊疏請修國子監從之上同

國子監志卷十一

學志三

員額

○六堂肄業各生

國子監肄業有貢生有監生。貢生凡六曰歲貢。由直省府州縣學廩生年深者挨次升貢起送。曰恩貢。凡遇

恩詔以正貢為恩貢。次貢為歲貢起送。曰拔貢。由直省學臣選拔與督撫彙考覆核升貢。

廷試三等及一二等之引

見未授官者禮部劄送曰優貢由各省各府州縣學
廩增生教官申報學臣與督撫核定禮部會本
監考試准貢劄送曰副貢由直省鄉試副榜准
作貢生曰例貢由廩增附生報捐者竝取本籍
文或同鄉京官結送由俊秀監生報捐者取本
籍文結送監生凡四曰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
生算學館滿漢肄業各生考取曰廕監由各廕
生咨送曰優監由各直省府州縣學附生武生

教官申報學臣核定部監彙考與優貢同。曰例
監與例貢同。凡貢監生赴監考到後應大課一
次補班。內班定額一百三十名。竝在監南學學
舍居住。外班定額一百二十名。在外僦寓。每月
赴監應課。內外班共計二百五十名。分六堂肄
業。內班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四堂各二十二名。
崇志廣業二堂各二十一名。外班每堂二十名。
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年期滿遇有告假復班
恩免等事。本堂學官呈堂批發繩愆廳辦理。

謹案本監肄業生向無員額亦無內外班

世宗憲皇帝恩賞銀歲六千兩給與膏火始設有內外班額今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厯年添設貢監生名目及增減肄業人數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以本年正貢為恩貢次貢作正貢

是為恩
貢之始

又

諭舉選貢生為掄材大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

其尤直省府學各貢二名州縣學各貢一名時禮部定議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學臣考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為及格是為拔貢之始

二年禮部奏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每學將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起送入監聽監臣自行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應試

謹案此例至康熙二十四年始復舉行餘不數舉蓋

特典也。

又

命直省歲貢士於京師府學每年一名州學三年二名縣學二年一名

是為歲貢之始

謹案各省歷年更定貢額詳載會典茲不具錄

又

命順天鄉試副榜入監尋議由增附中式者准作貢監

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中式者免其作監卽與

廷試

是為副榜准貢之始

又順天學政曹溶疏奏奉天十五學隨遷入關
僑居失業學問久荒今逢考監請寬取百人就
近教育仍勅監臣從優考課減月積分為天下
勸經部議於十五學內取三十人入監得

旨允行

五年

詔本年鄉試副榜由廩生中式者准貢增附中式者准

入監

又

詔直省府州縣學各拔貢一名先儘本年科舉首卷如首卷中式或有事故卽以次卷挨補

又禮部議定生員俊秀援例入監由各該部題准遵行或入監或在籍肄業俱准作監生

謹案例監生得在籍讀書不必赴監肄業自是年始

又議定奉天生員每歲三貢

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是為聖賢後裔入監之始

又禮部議定漢軍廩增生員每年出貢二名
十一年禮部議定隨征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
監生更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生

謹案此例至順治十三年部議停止

又給事中孫柏齡疏奏直省貢生

廷試後卽授官需次多人遙途壅滯請仍舊例送
監肄業俟學成再送

廷試經部議於

廷試後選英年者送監得

旨允行

十三年禮部議定歲貢生於到部時詳看年力
強壯者送監

又給事中王命岳奏准貢途壅滯請暫停恩拔
歲貢生惟副榜貢生仍舊

康熙元年

命停止直省鄉試副榜准貢例

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十年禮部議定八旗歲貢生額滿洲蒙古照漢軍例每年各二名

又祭酒查祿奏准

命直省學臣選拔一二等生員文行兼優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送監

又

命直省鄉試副榜仍准貢送監

十一年。

命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每旗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二名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應將各儒學生員選其文行兼優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起送准作貢監二十六年禮部議准停止直省歲貢

廷試之例聽學臣考准挨序咨補捐納貢生亦聽考選補授其有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

劄監

二十八年禮部議定滿洲蒙古歲貢生額每年二名漢軍每年一名

三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

躬詣

闕里以五氏生員入監

三十六年禮部奏定直省歲貢入監由本府州縣起送停止學臣起送之例

又題准照二十四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等學一名每旗滿蒙二名漢軍一名

三十九年

命停止直省選拔貢生

謹案康熙三十七年監臣面試山東拔貢張漢
翀等六名陝西拔貢呂爾恒等四名文理不堪
照例駁回三十八年又試廣東拔貢陳其璋等
三名文理不堪字畫舛錯抄卷駁回因有是

命

雍正元年尚書陳元龍奏請國子監生皆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應令各省學臣查明往例於各學廉膳生員秉公考試送監肄業尋議准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選拔

又禮部議准生員有孝弟端方實行尤著者許學臣列薦入監以示優勵是為優貢之始

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四年

諭禮部近來科場取士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令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加恩之處俱係特典後不為例

五年

諭禮部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

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令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寧缺勿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考驗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又

命各省學臣於三年任滿後舉報生員人品端方有猷
有守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錄用嗣
因各省竝不舉報部議令於三年任滿時具疏
彙題送監肆業得

旨允行

六年

諭禮部各省考取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宏教育向來
之例俱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擇其文行兼優者以

為選拔但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識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若但論文去取則此等之人難以入選嗣後著各省學政不必拘一二等之生員俱准收考酌量試以時務策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卽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伊到成均肄業仍可學習如此則文行兼收可以昭國家廣攬人材之典

八年

諭內閣。各省選拔生員到京朕俱特派大臣秉公考試。分別等次進呈。前據閱卷大臣奏稱湖北一卷文理荒疎。請交部議。後經部議革去選拔甚是。及查其姓名。則湖北應山縣生員楊可鏡也。頃朕聞楊可鏡係明臣楊漣之元孫。楊漣之子楊之易。為江南松江府同知。於順治四年遭松江府提督吳兆勝之叛。捐軀殉難。忠節凜然。比蒙

世祖章皇帝之恩。優加贈卹。此卽楊可鏡之曾祖也。朕思楊漣父子兩世忠義。其後嗣子孫若稍能自立。品

行無虧雖文義不工亦當格外造就該學政將伊入於選拔之內未必不因此起見但不將緣由奏明是其辦事無識無才之處耳楊可鏡准作選拔赴國子監肄業仍著禮部帶領引見

又禮部議準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竝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應令該學政確訪實蹟取具地方官印結出具考語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印結彙送清冊報部其武

生中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

又兼管監事侍郎孫嘉淦奏准將八旗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拔八人或拔十人入監與各省貢生一體教導俟其學成再行採用或卽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明年考試八旗生員選拔九十四人送監

十一年禮部奏稱各省優生由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祇議升入太學竝未分晰貢監

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無從分別今議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者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武生到部著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以聞

乾隆元年禮部覆准直省拔貢生

廷試三等者停其簡選劄監肄業

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內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

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觀禮者三十
一人入監

又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八旗官學生當
使之講求經史為有用之才每三年一次錄取
請

旨欽點大臣來監考試擇其明通者授為監生

是為
恩監

之
始

又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奏准請將外班一百
二十名額數裁去止畱內班一百八十名俾諸

生安心肄業

又

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著在國子監肄業之正途貢生內
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者選取十人送
武英殿以備謄錄繕寫之用其在監肄業每月所領
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監照例送補俟
數年之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等秉公具奏酌量
議敘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肄業額數

現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餘人嗣後肄業期滿者卽行咨部出缺另補

又禮部議准各省學政嗣後舉報優生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竝限以大省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令該學政詳慎舉報仍於任滿日彙題由部核實具奏再會同國子監考試割送肄業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奏准本年係直省拔貢之期例應赴部考驗割監肄業不下千餘

人請於內肆業一百八十缺之內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肆業缺計其公費可給百二十人臣等仍詳加考驗分撥六堂

七年

諭禮部國家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材以備用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屢開恩科加增中額是以進士濟濟多人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朕為此時壅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拔貢以分其選用之途數年

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選用愈少舉人需次更遙遙無期矣朕思拔貢乃生員中之優者既為文學華贍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為進身之階也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年一舉今制六年一舉為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十二年一舉定為例

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以十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庠其中當有文行兼優者

特命學臣甄拔數人。咨送禮部貢入太學以示鼓勵。

十六年。禮部議准直省拔貢生引。

見未授官者俱劄監肄業。

三十年。

諭內閣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學均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一人貢入成均肄業茲當臨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既繁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何

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霑惠澤該學政其悉心秉公遴選務取文行兼優之士用副廣勵學官至意。

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准

武英殿繕寫人員十名裁去四名歸於吏部考取謄錄內遴選正途出身書法端楷者咨送停止止本監容送之例

三十九年四庫全書館總裁質郡王等奏准永

樂大典內採輯散篇彙輯成部者頗有堪以刊行之書應行刊刻此項書籍非另辦副本不可由國子監揀派內肄業貢生十名到

武英殿卽照現在行走貢生例專供校錄刊本之用

四十五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准嗣後校錄仍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貢生內容取十名由監先期考試選取以備充補

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

辟雍

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七人入監

嘉慶二年禮部覆准八旗及大宛肆業貢監生
概不准補內班

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九人入監

十一年。禮部奏准歲貢生仍取地方官文結竝親齋貢單赴監投驗方准肄業。

二十一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准校錄正額十名外增設十名仍由國子監考送。

道光三年。

皇上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入監。

又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歲貢生入監

肄業八旗仍取本旗文直省竝准取同鄉京官印結收錄

○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官學生由八旗選擇俊秀子弟容送監臣當堂挑取十八歲以下者記名挨補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

內咸安

宮官學額
占三名 漢軍二十名又鑲白等下五旗每旗

額設包衣學生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八旗各立五館漢文四館滿文一館館無

定額蒙古別為一館有習漢文者歸漢館
謹案官學生員額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厯年
增定章程附志於後

順治二年禮部奏前此八旗官學生每佐領止
取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得就學者無
多請增廣額數因

命每佐領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增十名
餘俱習滿書不論文武官員子弟由各佐領選擇移
送國子監

十三年

世祖章皇帝以八旗子弟不習武事悉令人官學讀書此等習尚殊違我

朝以武定天下之意特

諭禮部酌量每佐領下應幾名讀滿漢書更定具奏尋議定滿洲蒙古學生每佐領止留一人漢軍學生每佐領一人外應添一人至十四年禮部覆准蒙古學生應令兩佐領出一人漢軍學生或仍舊制每佐領出二人或視滿洲例每佐領止

出一人

十八年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加增官學生額數
每佐領各舉二名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於武
員及甲兵等子弟開送文員不與

康熙元年

命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

九年禮部題准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
弟令本佐領送監選補

十一年

命酌減八旗官學生額數。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學生每佐領下存一人。蒙古學生出缺甚難，又有廢生監生間補，應每二佐領存一人。

十六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以生員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准補闈散。

五十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隨貢監生分撥各堂。鑲黃旗在東講堂，正黃旗在西講堂，正白旗在率性堂，正紅旗在修道堂，鑲白旗在誠心堂，鑲紅旗在正義堂，正藍旗在崇志堂，鑲藍旗

在廣業堂令八旗助教設立公座每逢進署之日季考月課之期先赴本堂謁見使坐立有所且杜頂冒之弊

雍正元年司業博禮奏稱官學生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該參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部議如所請奉

旨允行

五年

命八旗官員子弟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讀書時部議八旗子弟不能習文者令其披甲學習騎射向來帶赴外任之處永行停止

又王大臣等議定凡選擇官學生不拘門第務擇聰明俊秀子弟年幼者令學滿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向例八旗每佐領必選一人今酌定一旗額設官學生一百名分派滿洲六十名以三十名習滿文三十名習漢文蒙古二十名漢軍

二十名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拘佐領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挑取

六年禮部議准國子監八旗竝有蒙古官學其內蒙古學實屬多設應將內蒙古學裁去其裁退學生歸國子監官學遇缺即補

又

命國子監八旗每旗各立一學其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俱准入學

謹案向例兩旗共立一學八旗散處值天寒陰

兩多不能到學至是始增設云

十年

命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無力延師者得入官學
謹案時八旗漢軍記名子弟左翼二十一人右

翼十一人令各就本旗官學肄業

乾隆二十三年

諭禮部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
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而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
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

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為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卽行裁去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查

咸安宮官學八旗子弟及上三旗包衣子弟均得
選補八旗官學專補八旗子弟

景山官學專補上三旗包衣子弟俱有定缺禮部
八旗義學無定額聽有志讀書無力延師者投
呈充補下五旗包衣得入此學自乾隆二十三

年部議裁去禮部義學各學生俱有可歸之學
惟下五旗包衣無學可歸嗣後准每旗各設官
學生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附入
國子監八旗官學

三十六年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八旗官學
生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未經得缺之前
向來俱准在學候補但伊等既獲寸進若仍畱
在學候補恐讀書未必專心反屬有名無實嗣
後八旗官學生有候補各官者卽令出學另行

挑取

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請查學時挑取官學生年幼而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遇有缺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

諭內閣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鼓勵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八給與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

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

道光三年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官學生留學以十年為斷凡考取文生員繙繹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肄業扣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

謹案

本朝養育人材之法貢監肄業之外特設八旗官

學專課清漢文。蓋卽古者教胄遺意較元明立法更為詳備云。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三齋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

選舉
元史

志

謹案志又稱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

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世祖紀又稱至元八年選胄子托克托穆爾等十人肄業國學均在二十四年立學以前故附著於此

二十七年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續文獻
通考

大德三年後代舉童子科皆以其天資穎悟超
出兒輩竝令入國子學教育之

元史
通考
志

八年增置國子生初增蒙古生百員至是增二
百員選宿衛大臣子弟充之

續文獻
通考

十年國子學增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

三年各貢二人

元史選舉志

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

續文獻通考

又定伴讀員四十人四年定國子學生員額二

百人

元史選舉志

謹案續文獻通考作三百人又云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與史不同

延祐二年增置國子生百人陪堂生二十八歲貢伴讀四員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

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廩餉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先置蒙古二十人漢人三十人同上

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

清文獻通考

泰定帝四年勅國子監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同上

天歷二年勅增伴讀員數

謹案元代尚有蒙古國子學及回回國子學其員額亦備見選舉志以興集賢院所屬之國子學無涉槩不載入

明

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

監

有歲貢進貢恩貢納貢之別

恩

品官子弟曰廕監

有官生恩生之別

捐貲曰例監

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

亦

每班選一人充齋長

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

秀者送監考畱會試下第舉人入監卒業又因

諫官關賢奏設為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考試中式一等者入國子監其後例亦屢更孔顏孟三氏及京學衛學都司土官川雲貴諸遠省其按年充貢之法亦間有增減云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其次即為歲貢納貢視例監稍優其實相彷也

明史選舉志

謹案明制又有生員擒斬叛賊題奏入監者謂之功生見辟雍紀事史未之載

永樂元年令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通經能文

者充北京國子監生

明成祖實錄

謹案時設北京國子監以舊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之分矣

二年禮部奏言監生太少請自明年為始依洪武二十五年歲貢例從之

辟雍紀事

八年定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

明史選舉

志

謹案選舉志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歲貢以一二三年為差二十五年改令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歲貢一人終明之世所仍者此二例也

永樂中舉人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

謹案舉人入監雖始於洪武然不過偶一行之至是著為例云

宣德六年禮部奏言比因監生衆多令天下學

校悉依洪武三十年貢額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二年貢一人縣學三年貢一人今監生出仕者多在監者少兼有差遣請仍照洪武三十年以前例自宣德七年為始府學每年貢二人州

學二年貢三人縣學一年貢一人庶足任使從

之

明宣宗實錄

謹案此所云洪武三十年貢額卽明史二十一
年所定之例也而年歲互異宣德時去洪武未
久不應舛錯或洪武三十年仍改從二十一年

貢額而史不載歟

八年命禮部尚書胡濱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監進學三月一考其文頗示優異後不復另試惟取副榜年二十

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

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依親者

回籍讀書依親肄業也

明史選舉志

又詔天下州不及二十里者歲貢生員一人過二十里者貢如舊例縣不及五里者二歲貢一

人不及十里者三歲貢二人過十里者貢如舊

例

明宣宗
實錄

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送國子監

辟雍
紀事

謹案時言者以士子在學多衰老不得進用故有是命蓋此卽選貢法而意主於限年所以重老成也

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

縣學間歲一人

明史選舉志

十三年御史萬節請勅禮部多取舉人副榜以就教職禮部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教職者僅十之三但宜各隨所欲却其請不行同上

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是為例監之始限千人而止行四年罷之同上

天順元年今年淺監生及副榜舉人歲貢生初入監者悉放還依親以俟取用又禮部議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員之子奏願入監讀書者務

要科目出身其非三品子孫不得乞恩入監著

為令

紀辭雍事

五年令天下生員考選送國子監肄業

續文獻通考

成化二年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

子孫納粟送監尚書姚夔言太學育才之地近

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及納草納馬者動以

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為賢士風日陋

帝以為然為却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

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迄不能止

明史進
舉志

宏治五年尚書王恕奏銓法壅滯詔停止生員納粟事例碑雍

紀事

八年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時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敷撥歷請開科貢舉尚書倪岳覆奏科舉已有定額不可再增惟請增歲貢人數從之行四歲而止

明史進
舉志

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充之其後但取食餼年深者宏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

歲貢挨次而升衰遲不振舉人坐監差撥不數
教養罕效近來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
入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
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
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
計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以後三五年一行
則人才可漸及往矣乃下部議行之此選貢
所由始也

典學

謹案行選貢法明史不載年分辟雍紀事云係

卷一百一十一
宏治十七年事

正德十二年會昌縣生員文泮擒斬大帽山賊五人送監敘用

續文獻通考

十四年復開上粟入監之例收生員五百七十

人十六年停止

碑雍紀事

謹案先是正德四年十二月竝開納粟事例碑

雍紀事未載人數

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歷事歲額以千許尚書李時引宏治八年倪岳議請

增歲額以足坐班生徒行之四歲而止今國學

闕人更甚請參前例舉行不從未幾復以祭酒許誥提學御史胡時善之請詔增貢額如岳時

前議永為定額

明史選舉志

二十七年時歲貢多額者惟願就教而不願入監祭酒程文德請將廷試歲貢惟畱卽選者於部而其餘盡使入監報可歲貢諸生合疏言家貧親老不願入監禮部復請從其所願而盡使舉人入監又從之舉人入監不能如期南京祭

酒藩歲請設重罰以趣其必赴然其不願入監者卒不能力強也

同上

三十四年廣寧衛學生員唐能以斬獲賊首照例題准入監

續文獻
道考

三十九年議濟大工許監生入貲又推廣事例以佐國計

碑
祀事

萬曆三年祭酒孫應鼇奏乞督送天下舉人入監違者不准會試從之

同上

四年掌監事侍郎孫應鼇疏言國家設立太學

非舉貢勲廕不許濫入自事例一開廩增附不
已遂濫及青衣發社及斥退者至民間俊秀大
半富商大賈之子但入徵貲皆占成均之籍夫
郡縣之士必試以經術始入費宮今身未成童
目不識丁者皆可驟躡賢闈是虎闈重地反不
如黨庠術序之有選擇也請嗣後停廩停增降
附者暫許充納此外一切罷之疏下部議報可

上同

十九年祭酒劉元震疏請於常貢外間行選貢

禮部議覆於四番常貢之中間以一番選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年縣學十年京府學五年例選二名使選貢之士得拔於十年五年之間而挨貢之人止遲於一年二年之內從之上同

萬曆中給事中郭如心奏言選貢非祖制其始欲以補歲貢之乏其後遂妨歲貢之途請停其選帝然之

明史選舉志

謹案辟雍紀事罷選貢係萬曆二十五年以後事又案選舉志崇禎中又曾選貢

天啓三年定恩例副榜每生員中百名截二十

名監生五十名截十名為副榜不得溢額

碑事紀

崇禎八年從祭酒倪元璽言以貢選為正流援

納為閩流改定積分撥厯法

明史選舉志